# 2026年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 （硕博连读、普通申请—考核）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高层次人才。

## 二、组织管理

按学校工作要求，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博士生招生工作。

## 三、报考条件

符合学校招生简章（以下称“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

招生简章：

https://yjszs.ecnu.edu.cn/18/d6/c43265a727254/page.htm

## 四、意向导师

在报考阶段须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 五、申请程序

1.报名

（1）我校分秋季与春季两批次组织考生报名、考核与录取，秋季批次考生的报名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00至12月11日16:00；若秋季已招满，春季不再招生；是否开放春季批次招生，届时见相关公告。

（2）申请人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所有材料请按报考办法的要求制成PDF文件（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按博士报名系统提示，按时上传到系统中。**

材料首页请制作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材料项目、所在页码）和个人简历（包括申请人个人信息、经历、报考的专业和意向导师、已有成果、参与项目及贡献、硕士学位论文简介、获奖等，一页纸以内）。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面）。

（2）学籍学历材料：普通申请—考核考生按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①已硕士毕业并（或）取得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和（或）硕士学位证书（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提供说明）。

②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应为中文或英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3）报考学科（研究方向）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非报考导师，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提示：该项信息须预留充足时间给专家准备，请尽早联系。

（4）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5）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5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同等学力具体获得学位要求，成绩修读要求等请见我校博士招生简章）。

（6）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底部由学生本人签名，签名即认为考生承诺报考信息、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7）硕士课程成绩单（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8）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9）外语能力证明，请考生选择一项(限提交一项)代表自己最高外语能力水平的证明，如提交多项，由我院选择确认其中一项外语证明进行认定。

（10）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造假，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或学籍。

##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硕博连读招生方式除外）、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部分。我院依据报考条件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核),申请人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拟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二）专业资格审核（仅限普通申请—考核招生方式）

1.拟2026年1月上旬之前完成。

2.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同一院系、同一招生学科的申请人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3.专业资格审核成绩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最高10分）；

（2）本人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最高

分 10 分）；

（3）外语水平（最高 10 分）；

（4）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最高 35 分）；

（5）科研、创新潜力（最高分 35 分）。

4. 我院依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进入综合考核名单才可参加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不足 60 分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时进行。

2. 考核内容为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3. 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 拟 2026 年 1 月上旬之前完成。

2.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并将其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

3. 硕博连读考生与普通申请—考核考生分开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分别排序。

4.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5. 申请人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6. 综合考核时每门科目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如下：

（1）专业基础（基本专业知识）：笔试。

申请考核生源考查数据库和数据结构课程能力。参考书：王珊、萨师煊,《数据库系统概论》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1-11 章）；克鲁斯（Robert L. Kruse）等著.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C++语言描述.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第 1-12 章）。

硕博连读生源主要考查研究生对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的掌握和了解情况。考试范围为以下课程的授课内容。其中,【大规模数据处理系统】和【机器学习】两部分内容是二选一。

【数据科学与工程理论基础】

【大规模数据处理系统】

【机器学习】

（2）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口试。

（3）综合测评（科研素养和潜力、学术研究能力等）：面试（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上机（申请考核）。

7.对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 七、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院系审核、学校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院系联系人：徐老师

院系联系电话：021-62231630，电子邮件：pjxu@dase.ecnu.edu.cn

院系投诉、监督联系方式：021-62235027，dase@dase.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 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